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、邹小芄先生、夏立安先生、林桂洪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，并就此出具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、邹小芄先生、夏立安先生、林桂洪女士的任职与兼职情况均符合独立性相关规定。各位独立董事仅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，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单位担任其他职务。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或业务关系，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。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